

# 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 申請檢核表

111.5.23

### 一、基本資料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型； <input type="checkbox"/> 聯盟型		
執行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期		
計畫名稱			
申請機構		總主持人	
學研機構		主持人	
其他企業 (無則免填)		主持人	
申請機構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填表人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檢核項目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本計畫辦公室檢核		
		通過	不通過	備註
1. 申請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計畫申請書(1 式 2 份)</b>				
2. 申請機構聲明書(需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需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學研機構共同主持人聲明書(需簽章)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合作意向書(需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其他企業聲明書(需簽章)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合作意向書(合作單位)(需用印)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計畫申請書內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請依上述第 2 至 8 點之文件順序裝訂，1 式 2 份依限送達本計畫辦公室。				

其他應備文件				
申請機構	自我檢核	本計畫辦公室檢核		
		通過	不通過	備註
9. 台灣票據交換所申請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之證明 〔申請日期需為計畫收件截止日之前1個月內，如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財政部國稅局申請無違章欠稅證明 〔申請日期需為計畫收件截止日之前3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稅捐稽徵處申請無違章欠稅證明 〔申請日期需為計畫收件截止日之前3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申請機構淨值為正之證明文件 〔如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利益迴避人員清單 〔請依科技部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第六點檢視，另繕製名單寄送本計畫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試驗、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動物實驗、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等相關核准文件或實驗申請書 〔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企業(無則免附)	自我檢核	本計畫辦公室檢核		
		通過	不通過	備註
15. 台灣票據交換所申請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之證明 〔申請日期需為計畫收件截止日之前1個月內，如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財政部國稅局申請無違章欠稅證明 〔申請日期需為計畫收件截止日之前3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稅捐稽徵處申請無違章欠稅證明 〔申請日期需為計畫收件截止日之前3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申請機構淨值為正之證明文件 〔如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利益迴避人員清單 〔請依科技部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第六點檢視，另繕製名單寄送本計畫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結果說明 (以下由計畫辦公室填寫)				
計畫辦公室審核人員：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計畫書內容

檢核項目		√
綜合資料	1. 申請總表依計畫書表格詳實填列，如屬園區分公司者應註明公司全名。	
	2. 申請機構基本資料，已依公司現況詳實填列，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3. 計畫總主持人由申請機構在職人員擔任，且在職期間涵蓋整個計畫期程。	
	4. 學研機構係指經科技部核定納為科技部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5. 學研機構主持人資格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公司現況	1. 公司簡介應依公司成立背景、經營團隊、人力分析等章節逐要敘明。 2. 財務概況應填列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損益表。 3. 公司目前所發展之前瞻核心應用創新技術與產品、公司未來三年之研究發展整體計畫、近三年研究發展成果(含專利、技轉及論文等)等逐要敘明。 4. 三年內曾申請政府機構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之關聯性或差異性。	
計畫內容	1. 計畫摘要、計畫背景目的重要性、國內外產業發展現況及差異性分析(請務必敘述國內外發展趨勢、專利佈局及智財權分析及本計畫差異化分析)、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研究設備投入情形等。 2. 產學計畫分工內容、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預定進度，應針對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分別填寫敘明。 3. 預估結案三年內可衍生營業利益，以及技術移轉、專利、人才培育、論文著作、公司對本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後續運用開發之預期效益、其他產業效益等分別填列之。	
計畫人力配置	1. 申請機構人力配置及學研機構人力配置應分別填列敘明。 2. 擔任之工作與其職務、學經歷應與計畫內容相符且合理，且工作內容須具體說明。 3. 學研機構人力配置，應依「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計畫經費	1. 計畫經費總表合計=申請機構補助款+學研機構補助款+申請機構自籌款。 2. 申請機構補助款經費之編列項目限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認證及驗證費及參加國際展會費用之場地租金(以該租金之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3. 學研機構申請補助款=業務費(人事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管理費。 4. 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總補助額度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為限，二年期計畫總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為限;且不得超過所申請計畫經費總額(含補助款及自籌款)之 50%。 5. 學研機構補助款應不得低於補助總額之 30%。 6. 申請機構研究設備攤銷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 30%。 7. 學研機構管理費，以人事費(不含研究主持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之總和計算，最高以 15%為上限。	

#### 四、 技術成熟度自評

<p><b>創新 產業 發展</b></p>	<p>請就本計畫勾選本技術未來可應用的創新產業為何(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數位經濟、<input type="checkbox"/>智慧製造、<input type="checkbox"/>智慧醫材、<input type="checkbox"/>新藥研發、<input type="checkbox"/>深度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大數據分析、<input type="checkbox"/>物聯網、<input type="checkbox"/>類神經網路、<input type="checkbox"/>智慧機器人、<input type="checkbox"/>奈米IC製程、<input type="checkbox"/>自駕車系統、<input type="checkbox"/>智慧感測器、<input type="checkbox"/>循環經濟、<input type="checkbox"/>新穎材料開發</p>		
<p><b>技術 成熟 度自 評</b></p>	<p>請就本計畫內容自評目前技術的成熟度階段，與結案時預計達成的技術成熟度階段。  「技術成熟度(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 TRL)」係指一項科技發展的進程，從基礎原理發現到產品實際商轉，可劃分為9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RL 1-基礎原理發現：此階段為TRL最初等級。科學探索開始轉換至研究開發(R&amp;D)階段。著重與科技相關基本性質之研究與探討。目標在於驗證相關技術之基礎原理。</li> <li>● TRL 2-技術概念成型：基礎原理被驗證後，相關應用導向之概念被提出。此階段所提出之概念為創新發明，但其可行性尚未有任何科學之驗證。</li> <li>● TRL 3-關鍵功能可行性測試：進入積極研究開發階段，此階段包含解析及實驗研究。著重各元件與個別技術之開發。目的為以實驗方法證明解析法之預測。</li> <li>● TRL 4-元件整合驗證：在實驗室環境下驗證由基本元件(技術)組成之小尺度模型。此模型僅包含少數重要元件，重點在於測試個別元件整合後是否可正常運作，並且評量模型與目標之差異性。</li> <li>● TRL 5-準系統於相似環境測試：系統由基本技術元件整合。此為高真實度系統，各方面皆已近似於最終系統，唯獨在尺度上為縮小版之實驗室尺度。此階段研發著重於相似環境下測試準系統之可靠程度，分析相似環境與真實環境對準系統所造成之差異，以及對最終系統有價值之重要實驗結果。</li> <li>● TRL 6-原型於相似環境測試：接近真實尺度之模型(原型)於相似環境下進行測試。此為技術展示階段。著重於測試並展示系統技術，並分析對最終系統有價值之重要實驗結果。</li> <li>● TRL 7-全尺度模型於相似環境測試：系統已近似最終設計，著重於全尺度模型之測試，唯測試環境仍為相似環境。</li> <li>● TRL 8-真實系統展示：全尺度真實系統通過真實環境之測試。處商業化前置階段。</li> <li>● TRL 9-系統商業化：系統成功通過試運轉並進入商業化階段。</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產品名稱或關鍵技術元素</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計畫團隊現有技術</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預定達成目標</b></p>
<p>(範例)六軸力量力矩感測器開發</p>		<p>TRL3</p>	<p>TRL5</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b>中堅 計畫</b></p>	<p>申請機構或其他企業是否獲選為中堅企業名單？<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潛力中堅企業(第___屆)    <input type="checkbox"/>卓越中堅企業(第___屆)</p>		